Evaluation Warning: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.Doc for .NET.

户籍业务告知承诺书

〔 年〕第 号

1. 基本信息、

（一）申请人（自然人）

姓名 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二、公安机关告知

（一）告知证明事项名称

（二）证明材料及用途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（五）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不可代为承诺。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向公安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公安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中国（青海）公示平台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处理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作出下列承诺：

1. 已经知晓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2. 自身已符合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要求等；
3.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、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4.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： 公安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公安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